

走出认识误区，坚持科学保护

——关于近年来我国文物古建筑保护领域若干争议问题的思考

马炳坚

近年来，我国文物古建筑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不同观点的争论，造成一些思想混乱。这些争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关于文物古建筑的保护修缮原则；关于保留历史信息问题；关于可识别性原则问题；关于已不存在的建筑能否重建的问题。除以上几个方面的问题之外，还有一些相关问题，也一并进行分析。

一、关于文物古建筑的保护修缮原则

关于文物古建筑的保护修缮原则，1982年全国人大通过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了非常明确的规定：“古建筑保护单位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2002年重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再次重申了这个原则：“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建，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既然文物法对此已有明确的规定，为什么在文物古建筑的保护修缮原则方面还有争议呢？这是因为，多年来，在我国文物界，许多人一直把“修旧如旧”作为文物古建筑的修复原则，搞乱了思想。

“修旧如旧”，不管最早是谁提出来的，不管它在文物界流行了多少年，也只是一种不严谨，不科学，容易引起歧义的提法。它不是法律认定的准确提法，文物法中没有这种提法。“修旧如旧”的“旧”字，究竟指的是什么？是“原来的样子（原状）”，还是“破旧的样子”？如果是“破旧的样子”，那就不是原状，而是现状。现状不是我们要保护的状态，不改变原状不等于不改变现状。文物建筑破旧了，我们通过修缮，使它恢复原状，这是文物修缮的目的。

“修旧如旧”混淆“原状”和“现状”的区别，使一些人错误地把“现状”当成了原状，认为“不改变原状”就是“不改变现状”，并由此出现了很多误区。

就拿故宫来说，什么是故宫的“原状”？原状应当是它辉煌时期、鼎盛时期的状态，把康乾盛世时期定为它的鼎盛时期，这是非常正确的。作为一个封建王朝的皇宫，它的原状就应该是雄伟壮丽、金碧辉煌的状态，而不应当是檐垂屋漏、遍地荒芜的破败状态，也不是多

年失修、色彩暗淡的状态。不仅中国的宫殿建筑如此，其他国家的宫殿也都是如此。笔者近年来分别去过俄罗斯、奥地利、法国、泰国等国家，看到这些国家的宫殿、神庙都保持着最辉煌时期的状态，没有一处是破旧暗淡的。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雄伟壮丽，金碧辉煌”才是宫殿建筑的原真状态，把故宫修成它鼎盛时期的状态，就是贯彻了“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保持了它的原真性。

当然，我们也有不把历史建筑修成金碧辉煌的例子。比如蓟县独乐寺观音阁。这座辽代建筑距今已有近千年的历史，由于风雨剥蚀，原有的外檐彩画已经全部剥落，内檐彩画大多也光彩尽失，除局部有少量清末民初重画的彩画外，构件基本是长期风吹日晒形成的棕灰色。这种状态持续的时间很长，已为人们所接受。在人们的印象中，独乐寺就应当是这个样子。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不去恢复独乐寺的彩画而“保持现状”。但这并不等于说，独乐寺没有彩画，不能认为独乐寺的原状就是这种样子。只能说明由于独乐寺处在蓟县那样一种特定的环境当中，可以不把它修的金碧辉煌。如果独乐寺处在北京市区，处在我国政治中心的大环境中，应当如何处理，就可能另当别论了。

关于文物古迹的“原真性”（即原状）的检验，在《奈良原真性文件》中有非常精辟的表述，首先，它主张必须承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以及“这种多样性的许许多多的表达方式”。检验历史古迹是不是保持了“原真性”，应该“以给与所有社会的社会价值观与文化价值观以充分尊重的方式进行。”因为“有关文化遗产价值及相关信息源的一切判断，在不同文化之间可能是不同的，甚至在同一文化内，也可能不同。”“因此，不可能依据固定标准进行价值和原真性的基本评判。”“为了尊重所有文化”，“要求对遗产的特性必须在其所隶属的文化环境中加以思考和判断。”

上面举的故宫和独乐寺的例子，就是“在同一文化内”，处于不同“文化环境中”的两种情况。对它们，必须放在不同文化环境中加以判断和思考，而不能简单地用独乐寺的修缮经验和标准去要求故宫。

总之，判断文物古迹的修缮是否正确，要看它是

否保持了“原状”即“原真性”。而对原状即原真性的检验,不同文化背景其标准是不同的,甚至在同一文化内,也可能不同。不可能依据固定标准进行价值和原真性的判断。弄清楚这个问题,才能跳出误区,对原真性问题做出符合实际的、准确科学的判断。

二、关于尽可能多地保留历史信息

在当前的文物古迹修缮中,有一种主张叫做“尽可能多地保留历史信息”。为了“保留更多的历史信息”,有些该修的建筑也不让修,有些该换的构件也不让换,有些必须进行落架大修的不让落架大修。一些已经很破旧,再不修就要塌了的建筑,也不让动,因为一动,“历史信息”就没有了。这是文物古建筑修缮中的又一认识误区。

在文物古迹维修中,注意“保留历史信息”是对的。古建筑保护修缮本身就是为了保留历史信息。但是为保留信息而保留信息,不加分析地保留一切信息,甚至为保留更多的历史信息而放弃对古建筑进行必要的修缮,那就有问题了。

信息是历史留给文物古迹的痕迹,只要历史在演进,时间在流逝,就会随时随地留下各种各样的信息。具体到建筑上,有历代文人墨客留下的名词、名句、名联、历史故事、美谈佳话;有历代修缮、改扩建在建筑上留下的痕迹、附加物、碑记、文字记载;有战争给建筑留下的印痕,也有地震、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在建筑上留下的痕迹。在诸多信息中,有好的、有价值的、与建筑本身密切相关的信息,也有没有什么保留价值的信息。至于地震、水灾、火灾留给历史建筑的信息,本身就是对建筑的破坏,而诸多信息中最根本、最有价值的信息,是文物古迹本身。所以我们对信息要有分析:究竟那些信息是有价值的,哪些信息是没有价值的,哪些信息非但不能保留,反而是必须清除的等等,都要进行科学分析,慎重选择。而其中最应当妥善保留的,就是文物古迹自身这个最主要的、最根本的信息。不应该让古建筑去承载所有的历史信息,如果这样,就是对文物古迹的犯罪。

在前几年全国范围征集应县木塔保护维修方案的过程中,有位研究地震的专家写了一篇文章,叫做《山西应县木塔在地震科学研究中的地位和意义——兼谈应县木塔维修方案的意见》。文章说:“应县木塔正座落在山西地震带北段,在建塔以来的946年岁月中,经历了本地多次地震的袭击,也经历了邻近地区大震的破坏”,“每次地震都对木塔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因此,应县木塔不仅是历史地震的见证,而且是研究山西及周围地区历史地震的重要实物证据。”正因为如

此,这位地震专家“从上述应县木塔在地震科学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出发”,坚决反对对应县木塔彻底消除病害的大修,因为那样就会“失去它在地震科学中的研究价值。”这种从本学科的私利出发,对木塔修缮乱加干涉的做法是非常不可取的。如果都如这位专家所主张的,为了保留某种对自己的学科有用的信息就反对木塔进行修缮,一旦木塔因年久失修而一朝倾圮的话,那么一切信息就全都呜呼哀哉了,还有什么本学科的利益可言!

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留给历史古迹的“信息”,不是别的,正是对历史古迹的破坏。文物古迹修复的目的,就是消除这些破坏而确保古迹处于健康状态。如果连这类信息都要保留的话,还有什么“保护修缮可言”可言?就如同疾病是历史留在老人身上的不良信息一样,如果为了保留这些信息而阻挠给老人治病,那岂不是荒天下之大谬吗!

对于古建筑修复中应当保留哪些信息,在《威尼斯宪章》和相关国际性文件中早有明确规定,这就是“永久地保存和保护建筑风貌及其所发现的物品”,保护“该建筑的布局或装饰”,保护古迹周围“一定规模的环境”,保护“各个时代为一古迹之建筑物所做的正当贡献(即一座建筑物含有的不同时期的有保留价值的重叠作品)”。这才是我们应当保留的历史信息。至于那些“不可避免的添加”,自然灾害留给古迹的损伤,需要保留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把损坏构件拆下来单独保存等方法予以保留,完全没有必要让古建筑这个老人把历史留给它的伤害都无休止的背负下去。

总而言之,保留历史信息是应该的,但不能为保留信息而保留信息,不能不加分析地保留一切信息,要重点保留与建筑本身及其环境有直接关系的信息,保留那些有价值的信息。而对那些给建筑物造成伤害的信息,不仅不能保留,还应当及时将它们去掉,只有这样,才能使文物古迹永保健康状态。

三、关于可识别性原则的认识

可识别性原则是《威尼斯宪章》提出的一项重要原则。但是在如何正确理解和贯彻这条原则上,却一直有着不同理解,并曾发生过激烈的争论。

《威尼斯宪章》中涉及可识别性原则的,有这样两段话:“任何不可避免的添加都必须与该建筑的构成有所区别,并且必须要有现代标记”(第九条);“缺失部分的修补必须与整体保持和谐,但同时须区别于原作,以使修复不歪曲其艺术或历史见证”(第十二条)。

这两条,讲的是两种情况,一种是“不可避免的添加”,另一种是“缺失部分的修补”。这是完全不同的

两种情况。什么是“不可避免的添加”呢？“不可避免的添加”就是为保证历史古迹的安全而采取支顶、戗护、拉接等措施时附加的一些构件，比如，梁弯曲断裂时在下面加的支顶物，墙体歪闪时砌的卧牛或加的斜撑，构件拔榫移位严重时加的拉接铁件等。这些“不可避免的添加”多发生在对文物进行抢救的情况下。我们在做这些“不可避免的添加”时，历来是与原建筑的构成有明显区别的，从材料的尺寸，材质的种类，到组装（砌筑）方法都有明显区别。在这点上，我们与《威尼斯宪章》的要求没有丝毫的矛盾。

另一种对“缺失部分的修补”，则要求“必须与整体保持和谐”，这一点，和我们的习惯做法也是一致的，只不过为了“使修复不歪曲其艺术和历史见证”，要求修复部分必须与原作有所区别。这样做是很必要的，因为任何一次修复都不可能与原作完全一样，有所区别就是要能够辨认，应该说，这一条与我们的惯常作法也没有原则区别，只不过由于文化背景不同，我们采取的区别方式与西方国家略有不同罢了。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威尼斯宪章》所提倡的可识别性原则，与我们在古建筑保护修缮中所采取的方法大同小异。既然如此，为什么在这个问题上会出现那么大的分歧呢？究其原因，是因为我们有些文物保护工作者根本没有弄清什么是“不可避免的添加”，什么是“缺失部分的修补”。他们错误地把“缺失部分的修补”当成“不可避免的添加”来处理，不仅不去求得新旧构件的“和谐”，反而刻意加大它们之间的反差，发明了诸如对新换上去的木构件不做油漆彩画，留着白茬木头，名为“断白”；对砖石墙体的修补刻意加大新旧部分的反差，将一块整墙，修的似济颠和尚的百衲衣一般，造成很不好的后果，还美其名曰这是忠实地贯彻国际通行的“可识别性原则”，实在有失滑稽。

目前，这场争论虽然已经平息，但在有些人脑子里，仍然没有搞清“缺失部分的修补”和“不可避免的添加”的区别，还在做着对缺失部分的修补有意加大反差，加大“识别力度”的错事，因此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一步加以澄清。

四、关于已不存在的建筑能否重建

在《威尼斯宪章》第十五条，有这样的规定：“对任何重建都应事先予以制止，只允许重修。”我们有些同志，根据这一规定，就站出来反对已倾圮建筑的重建，于是出现了关于已不存在的建筑能否重建的争论。

我国制定的《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对重建问题是这样表述的：“已不存在的建筑不应重建。文物保护单位中已不存在的少量建筑，经特殊批准，可以在原

址重建的，应具备确实依据，经过充分论证，依法按程序报批，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第25条）。

这条规定，前面说“不应重建”，后面又提出“文物保护单位中已不存在的少量建筑”在获准后可以重建。这条规定看似矛盾，但它反映了对我国特殊国情和文化背景的思考。

中国的文物古建筑与西方有许多不同，其中重要区别之一就是，西方古建筑大多由单体构成，一座教堂。一座神庙就是一幢建筑。如果这幢建筑不存在了，这座教堂或神庙也就不存在了。对于已经不存在的历史古迹，当然没有必要进行重建。中国建筑则不同。中国的宫殿、寺庙、陵寝等都是由若干单体建筑组成的。比如，我们前几年修缮过的北京历代帝王庙就是由庙门、景德门、景德崇圣殿、东配殿、西配殿、四座碑亭、东西跨院、钟楼等30余座单体建筑所组成的，每幢建筑，每个院落都各有不同的功能，如景德崇圣殿是供奉帝王的，东、西配殿是供奉贤臣的，碑亭是陈供御碑的，神库是存放物品的，神厨是烹制供品的，宰牲亭是宰杀牲牺的等等。在帝王庙修缮之前，景德崇圣殿后面的大祭器库，西跨院的典守房、讵官房、乐舞执事房、素斋房、小祭器库和关帝庙等几幢建筑已经被拆除。对于这已不存在的建筑，要不要复建？如果按《威尼斯宪章》的要求不进行复建，那么，历代帝王庙就是残缺不全的，不仅建筑不全，由于缺少了载体，其祭祀内容也就不全了。物质的和非物质的遗产都不全了。这是非常遗憾的事。鉴于历代帝王庙在国内外只有唯一的一座，考虑到帝王庙在全球华人中享有的崇高地位和影响，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在经过调查研究，充分掌握复建资料的前提下，对已不存在的七座单体建筑进行了复建。不仅复建了建筑，还恢复了殿内的牌位、陈设和仪仗。这样，就把一个完整的真实的帝王庙及其祭祀文化展示在世人面前。这一做法，受到海内外炎黄子孙的一致拥护，前往拜谒瞻仰者络绎不绝。这是一个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和文化背景出发，灵活运用相关国际准则的典范工程，对中国的文物古建筑修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故宫建福宫花园的复建也是一个生动的例子。建福宫花园是故宫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记载着帝王的生活起居，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自从被焚毁后，建福宫不存在了，建福宫承载的这部分历史也失去了载体，故宫本身也不完整了。在这种情况下，要不要对它进行科学修复？回答只能是肯定的。所以，在确定已毁建筑不能重建时，应当充分考虑它的文化背景、功能作用，考虑到中国建筑文化及其特色，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不应不加分析地一刀切。

通过以上两个例子说明，由于世界文化存在着多

样性,对相关标准的贯彻“应植根于特定的文化环境中”,“不可能依据固定标准进行价值和原真性的基本评判”(《奈良原真性文件》)。诞生于1982年的《佛罗伦萨宪章》,就是基于历史园林是具有生命力的古迹,它“有死有生”,对它的保护不能按照“任何重建都应事先予以制止”的原则进行,而是“要求根据需要(对植物)予以及时更换”,并要有一个“长远的定期更换计划(彻底地砍伐并重播成熟品种)”,因此,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历史园林委员会根据这一“特定的规则”,制定了《佛罗伦萨宪章》,并登记为《威尼斯宪章》的附件,弥补了它的不足,成了宪章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对待已不存在的历史建筑能否重建的问题上,我们也必须将这个问题放在“特定的文化环境中”予以考虑,做出符合我国国情和文化背景的科学判断,而不应采取教条主义态度。

五、几个相关问题的链接

除以上四个方面的问题之外,还有一些不同意见的争论,也需一并进行探讨。

1. 关于古建筑的落架大修

对于古建筑的落架大修,不少人持反对态度,反对的理由之一就是落架大修会失去很多历史信息。对此,前文已有详细论述,不再重复。在此,只想强调一点,对于历史建筑来说,最重要的历史信息就是它本身。对除建筑之外的其它历史信息,要进行分析,有价值的有条件保留的就保留,没有价值的就不必要保留。而对诸如地震、战乱、水灾、火灾留给历史建筑的危害,在进行测绘、拍照、录像等记录之后,应当通过修缮手段彻底清除,以保证历史建筑的健康和安全。

反对“落架大修”的另一个理由,是认为解体以后再建起来就不再是原物,就失去了原有的价值。这是一个理解问题。《威尼斯宪章》并不认为解体后以重建起来的建筑不是原物。它在反对“任何重建”的同时,肯定了“重修”,即把“现存但已解体的部分重新组合”。这正好说明国际宪章允许解体重修,而且承认它的价值。我国的文物专家把这种重修概括为“四原”,即“原型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建国以来,我们有许多按“四原”的原则修复甚至重建的古建筑都被确定为世界文化遗产,说明落架大修在国际上本来就是允许的,只要有必要,就可以进行落架大修,以解决采用其它方式解决不了的问题。

2. 关于对油饰彩画的修复

最近对古建筑的油饰彩画该不该修复也成了争论的焦点,有人认为,故宫修缮将油饰彩画见新是错误的。

中国古建筑在构件表层做油饰彩画,这是由来已

久的文化传统,这种传统已经存在了几千年。在相关史书上,有许多关于在建筑上涂刷油饰的记载,对于什么等级的建筑刷什么色彩,绘制什么彩画都有严格规定。古建筑的油饰彩画有三大功能,即保护木骨的功能,美化建筑的功能,彰显建筑等级和功用的功能。它是中国古建筑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油饰彩画涂刷绘制在木构件表面,长期暴露在大自然中,比较容易损坏。油饰彩画破损了,褪色了,剥落了,起不到保护木骨,美化建筑的作用了,就要修缮或重做。这是千百年来的一贯做法。在当今,我们保护文物古迹,理所当然地也应延续这个传统,只不过对修缮的要求更加严格而已。油饰彩画的保护修缮方法有多种,需要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法,不能一刀切。近年来许多地方采取将保存较好的室内彩画原样保留,或仅作适当修补,而对损坏严重已经失去作用的室外油饰彩画按原型制、原色彩、原材料、原工艺重新绘制,是大家较为认同的修缮方法,值得肯定和推广。

总之,油饰彩画是古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古建筑不能没有油饰彩画。油饰彩画残破严重,不能继续发挥作用时应当重做。重做要严格遵守“四原”的原则,不能改变原状。

3. 关于技师和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在古建文物修复工作中的地位

我们注意到,不论是1931年的《雅典宪章》,还是1964年的《威尼斯宪章》,它们都是在“历史古迹建筑师和技师国际会议”上制定的。在欧洲和其它国家,修复历史古迹、制定古迹修复政策等重大活动,都十分重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历史古迹建筑师),特别是技师的作用。而我们在这方面却不同。我们是重视学者、院士和管理人员的作用而忽视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尤其是技师的作用。以应县木塔修复的决策为例,木塔修缮方案的制定本是一个需要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与的工作,但第一次会议根本没考虑这些人员,与会的都是学者、院士和管理人员;第二次论证抬升方案,经有些专家力争,经过有关领导特批,才破例聘请了两位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会。这就很说明问题。古建筑保护修缮不是一个多么高深的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问题。提方案,搞论证,搞修复,虽然应当注重学者、院士的作用,但最根本的,还是要发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师的作用。应县木塔在一千年前就是由工匠们建造起来的,一千年后,木塔要修缮了,却把工匠们甩在了一边,而由学者院士们来决定它的命运,实在是件很滑稽的事情。

最近些年,“文化人”干预古建筑保护似乎也成了一种时尚。不仅应县木塔的修缮方案要学者们去制定,

去“举手通过”，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房子该不该修，怎么修，也是一些写诗的、画画儿的、写小说的、搞民俗的“专家”们在指手画脚，说三道四。他们真的很懂吗？不是。他们最多是知道一些皮毛，有的只知道一些“儿时的故事”，这怎么能作为决策的依据呢？大家都关心文化遗产的保护，这是好事，但是，任何专家都不是全能，院士也有各自的学科领域，文学家，艺术家所从事的行业离中国古建筑学科就更远。这些高层次人物参与意见是对的，但一定要把握尺度，不要陷得太深。“应县木塔抬升方案”就是一个陷进去了的活生生的例子。所幸这个方案被否定了，不然真要是按此实施，那就要出大麻烦了。

既然专家、学者、艺术家都有各自的研究领域，既然古建筑修复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问题，那么，有关古建筑文物修复的事，还是多依靠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历史古迹建筑师）和有经验的技术工人（技师），而不是其它。

上面谈到的几个问题，是近年来我国古建筑保护维修领域出现的主要争论焦点。所有争论的出现，都与

相关人员的理论修养和实践经历有关。有些问题本来很简单，但是由于缺乏实践经验，缺乏在实际修缮工程中处理问题的经历，也会把很简单的问题弄得很复杂。尤其是一辈子坐在办公室里，根本没有去过工地现场，或到过现场也只是走马观花的人，在思考问题时难免从概念到概念，从条文到条文，从想象到想象，他们想出的办法，制定的政策，总会与实际有距离。

分析误区的存在，研究走出误区的途径，目的是实现“科学保护”。而科学保护的根本就是注重实践，只有尊重科学、注重实践、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去研究和思考各种问题，才能把我国的文物古建筑保护工作做好。

注：

本文《威尼斯宪章》引文根据中国文物研究所文物保护修复培训中心编印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汇编）》（2003年10月）

本文引用《佛罗伦萨宪章》、《奈良原真性文件》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网站下载

（上接52页）命凳”，捆绑于清代，迄今仍保留。

岩爹岩妈 村民自古有石崇拜的习俗。许多人家在吊脚楼二楼明间东侧中柱旁，或东次间中柱旁，放置数块采自山中的奇石，或从河中精选的卵石，以为如此，可保幼儿健康、六畜兴旺。时代最早的岩爹岩妈，据称祭了四五代人。

口嘴标 “打口嘴”是当地苗胞处理是非口角、解决矛盾纠纷的特殊方式。人际之间出现不和，以为有鬼作祟，由苗巫按照一定程序打狗、杀鸡、宰鸭、喝酒、念咒语，并将狗骨、鸡毛、荆棘、破网、废铁之类据称具有逐鬼功能的“口嘴标”插于门楣上，以为如此，矛盾化解，重归于好。如果今后再出矛盾，双方必须竭力克制，否则于己不利，导致“断子绝孙”。

吊脚楼粮仓 村民大多围绕防火池修建吊脚楼粮仓。有的两开间，有的三开间。现存之吊脚楼粮仓，多建于清代。楼下堆积肥料，楼上储存粮仓。粮仓建于池塘边，有利于防火；修成吊脚楼，有利于防潮。远离住房，为的是万一失火（民间讳称为“泼水”），以免殃及粮食。

而粮仓同建于一地，则是远古时代“公共贮粮”的遗风。

4、特殊的建筑空间

碓磨房 郎德上寨一般无专门碓磨房。多半将碓磨安置于吊脚楼底层屋檐下。位于寨内西南隅的陈氏民宅，二楼出挑，且屋面出檐深远，从而使檐下成为开放式粮仓，村民将包谷、高粱、小米、辣椒之类刚收割的农作物，悬挂于吊脚楼屋檐下。而吊脚楼之底屋除放置农具外，尚可安置碓磨，形成开放式碓磨房。

柴棚 各家各户，各有柴棚。建于住房附近。一般两开间，亦有三开间。穿斗式木结构，悬山青瓦顶。体量不大。棚内堆放木柴、柴灰，有添设便池，堆放肥料。柴棚出檐深远，生柴多码于檐下，堆放整齐，打扫干净，旨在防火。多数柴棚建于民国年间和解放以后，惟有建于寨外东南隅半山腰的几户柴棚为清代建筑。

郎德上寨的民居建筑，不仅是研究苗族建筑的珍贵实物资料，还是开展民族文化旅游的重要资源，在对外开放的今天，发挥了始料不及的作用。

更正

第97期封底名称应是“福建莆田湄州岛妈祖庙”，特此更正。

本刊编辑部
2008年2月